


参评人员诚信参评承诺书

我就参评本届长江韬奋奖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根据《长江韬奋奖评选办法》和有关通知要求参加评选。对事迹材料以及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，如实填写，认真检查，符合参评要求。

二、申报材料不存在造假、失实、拔高、虚报、篡改等情况；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参评情况；不存在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请客吃饭、送礼、“拉选票”等贿赂行为；不存在其他违反评选规定的问题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愿根据长江韬奋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中国记协对我的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

2024年3月28日